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美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美妃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美妃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院業將本案聲請書暨附表影本及陳述意見查詢表寄送給受刑人後，經受刑人對附表編號2之事實及論罪部分為實體爭執，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惟此部分尚非本裁定所得探究，合先敘明。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

01 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2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
03 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04 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
05 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
06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7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8 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9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10 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1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
12 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

13 四、經查，受刑人陳美妃因犯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至編號2
15 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6 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及判
17 決日期欄位「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105號、111/09/
18 05」應更正為「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79號及追加110
19 年度易字第626號、111/07/13」；③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
20 欄「（已執畢）」應補充為「（業於112年1月31日易科罰金
21 執行完畢）」，且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
2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
23 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宣告
25 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
26 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茲檢察官聲
2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28 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侮辱公務員
29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30 資料罪、傷害罪之犯罪類型相異、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
31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

01 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02 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及本院定其應執
03 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04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亦
05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前經臺灣臺
06 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79號、易字第626號判決所定
07 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加計附表編號2之刑之總刑期（即
08 有期徒刑7月）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11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12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13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前經臺灣臺中
14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79號、易字第626號判決所定之
15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部分，雖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執行完
16 畢，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
17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
18 爰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20 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蔚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